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报表	5
一、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5
二、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5
三、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5
四、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五、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5
六、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5
七、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预算表·····	5
八、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九、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5
十、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十一、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6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6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7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7
四、政府采购情况·····	8
五、绩效管理情况·····	8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七、其他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有关地方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起草有关省级地方性金融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全省金融发展的重大问题，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二）统筹健全完善地方金融体系。指导和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健全完善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业态，优化地方金融营商环境，引导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强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经济功能。

（三）健全完善地方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加强与中央驻晋金融监管部门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总部战略合作，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合作机制，做好有关金融服务地方评价工作，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四）推动进军多层次资本市场。组织起草并推动落实

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政策措施、配合做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工作。负责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协调和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和政府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五）实施“7+4”类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7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强化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权益类交易场所等4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

（六）协调配合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七）统筹协调防范化解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健全完善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推动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维护地方金融稳定与安全。

（八）负责全省地方金融相关统计数据应用和信息共享。指导有关省级金融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规范发展。配合做好金融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九）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承接中央赋予省级政府地方金融监管事权。在依法对全省7类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监管的基础上，强化对4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推动落实属地金融风险处置责任。维护全

省金融安全稳定。引导和促进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2.强化有关金融政策的跟踪落实。跟踪掌握各金融机构贯彻落实中央金融政策情况，加强全省金融运行形势分析、有关重大金融政策解读、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评价等工作。引导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创新。

3.深化地方金融改革。研究拟定地方金融综合性政策措施，指导和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发展。牵头负责健全地方法人金融组织，持续完善地方金融业态。规范发展各类交易场所，协同做好优化地方金融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十一）职责分工。

1.与中央驻晋金融管理部门有关职责分工。按照中央统一规则，中央驻晋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对辖区银行业存款类、银行业非存款类、证券业、期货业、保险业、交易及结算类等金融机构和活动实施监管，承担相应的风险处置责任；承担防范化解区域系统性金融风险职责，督促和指导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完善监管工作协作机制，人民银行牵头建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承担省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与省级财政、国资部门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强化省属法人金融机构资本约束，充实资本实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负责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省级国资部门履行省属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强化国有企业债务约束和管

理，防范国企债务风险，促进实业资本保值增值。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举办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职责，避免风险相互传递。

3.与省级审计部门有关职责分工。省级审计部门履行公共受托责任对金融业进行独立监督，根据授权开展金融企业领导任职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实施对省属重点国有金融机构的日常审计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据监管监测信息和风险通报事项，按程序提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由审计机关纳入审计计划，依法进行审计监督，促进省属重点金融机构合规稳健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设 11 个内设机构和一个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研究处、发展一处、发展二处、发展三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监管三处、风险管理一处、风险管理二处、机关党委（人事处）。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是山西省金融发展促进中心。2022 年预算单位构成是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另见附表）

- 一、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 十、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2 年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全口径收入预算 1229.82 万元，比 2021 年的 1134.03 万元增加了 95.79 万元。其中：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3.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66 万元；新增上年结转资金 36.1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口径变化，结转上年度金融支出 36.13 万元。二是依据三定方案调整增设处室及编制，增加多项协调监管职能、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事项，对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 59.66 万元。

(二) 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支出预算 1229.82 万元，比 2021 年的 1134.03 万元增加了 95.7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643.84 万元，比 2021 年的 642.38 万元增加了 1.46 万元，增长了 0.23%。基本支出预算指标按实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政策、做实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要求和职级变动调资。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473.9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

全部为独生子女奖励金等。

项目支出预算 585.98 万元，比 2021 年的 491.65 万元增加了 94.3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口径变化，结转支出上年度金融支出 36.13 万元。二是依据新的三定方案，增加处室和行政编制，对应增加多项协调监管职能、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事项，故增加了相关业务经费 58.20 万元。具体包括：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单位聘用人员经费、会议（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专项维修维护费、信息网络运维费、金融办业务经费等。

（三）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均为零，报表为空。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5 万元，与 2021 年安排预算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与上年一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9.5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5.3 万元，下降 12.99%，减少的原因主要有：一是依据人员调整，测算公用经费 7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 万元；二是集中办公区运转费统一划转至机关事务管理局，减少物业费和取暖费预

算共计 6.88 万元；三是依据人员调整和职务变动等，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减少 0.87 万元，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减少 1.35 万元。四是公务用车运行费调整科目，相关费用减少 12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0.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9.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减少了档案数字化项目经费和机关文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费。其中：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7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0.4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一）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19.37 万元。

（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行全面绩效管理。其中：

1、机关运行运行经费 169.52 万元。依据 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 号）等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2、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20.4 万元。依据其他运转类项目通用项目要求及《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晋财资〔2014〕38 号、晋财资〔2017〕43 号）设置，用于保障增设的 3 个处室办公配置及日常办公需要。

3、会议（培训）经费 32 万元。依据其他运转类项目通用项目要求及晋财行〔2014〕5 号、晋财行〔2014〕50 号、晋财行〔2018〕49 号设置，根据全年业务工作需要，保障全省金融办主任工作会议等各项会议以及培训顺利进行。

4、信息网络运维费 56.95 万元。依据其他运转类项目通用项目要求设置，按照全局计划，保障政务信息系统、网络等保、专用网络线路的正常使用。

5、专项维修维护费 17 万元。依据其他运转类项目通用项目要求设置，包括公务用车运维费、维修费，用于保障局机关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以及局机关办公设备维修支出。

6、金融办业务经费 237 万元。此项经费用于保障全局正常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业务开展，是 2022 年度事务性工作开展的重要经费来源。具体用于保障地方金融监管相关运行分析、政策指导、协调服务、绩效考评、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

7、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70 万元。依据其他运转类项目通用项目要求及《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设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本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用于保障局属

事业单位山西省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进行金融服务评价及课题研究。

8、单位聘用人员经费 16.5 万元。依据其他运转类项目通用项目要求及《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设置，用于保障协助开展办公室、司机等工作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中：岗位保障工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应急公务用车各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房屋情况：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自有办公用房，现办公地址为学府办公区（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41 号）6 层。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除了日常办公设备外，无其他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七、其他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

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